

多層次傳銷概念說明

台南縣蘇先生問：最近我參加一個直銷公司的說明會，發現他們介紹會員入會的獎金相當高，反而推銷產品所獲得的利潤還比較少，之前常聽有人利用老鼠會的方式來詐財吸金，所以我也敢貿然參加，請問：法律上對於這種直銷事業有沒有相關規範？什麼是合法的直銷事業，什麼又是老鼠會？參加時須要注意那些事項，是不是可以隨時退出？

答：

有關直銷事業的規範是明定在公平交易法，法律上的名稱叫做「多層次傳銷」，也就是指公司利用一連串獨立的傳銷商來零售貨品或是提供服務，而每一個傳銷商除了藉由零售貨品或服務來獲取利潤外，並且可以透過招募、推薦、訓練其他傳銷商來銷售商品，而賺取適當的業績獎金與組織獎金。

合法的多層次傳銷，參加傳銷的人所取得的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應當是基於他所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的合理市價換算而來，如果這些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的取得，主要是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來，則是公平交易法所禁止的傳銷事業，而這種主要基於介紹他人而取得佣金等利益的傳銷方式，便是我們一般所稱的「老鼠會」，公平會對於這種非法傳銷事業，不僅可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的更正措施，且最重可處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的罰鍰，如果情節重大，還可直接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公平交易法為了有效管理傳銷事業及保障參加人，並防止老鼠會的詐財吸金，除了禁止老鼠會方式的傳銷外，另規定參加人可以從訂約日起十四天內，不問原因而用書面通知傳銷事業來解除契約。而傳銷事業則要在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天內，接受參加人退貨的申請，並且取回商品或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參加人在解約時所有商品的進貨價金，以及其他加入時所付的費用。不過，傳銷事業返還參加人先前所付的價金或費用時，可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參加人的事由，導致商品毀損滅失的價值，以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的獎金或報酬。退貨時如果是該事業自行取回的話，當然還可扣除取回商品所需的運費。

又參加人在前面說的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然可以隨時用書面來終止契約，而退出傳銷計畫或組織。終止契約後的三十天內，傳銷事業則要用參加人原先購得價格的百分之九十，買回參加人所持有的商品，但可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的獎金或報酬，以及商品的減損價額。此外，參加人依法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的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事業如果違反前面所說的解約後的退貨申請、返還價金、費用、終止契約後買回商品、不得請求賠償或違約金等規定時，公平會也可限期命其停止、改

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的更正措施，且最重可處二千五百萬元的罰鍰，如果情節重大，當然也可直接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最後，公平會也依法定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來管理有關傳銷事業的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要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的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的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的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如欲參加傳銷事業前，不妨查閱一下這些管理規定，以避免誤入老鼠會而受騙傷財。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公平交易法第8條及第23條以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